

晋政文〔2020〕77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围头湾海上养殖清退的通告

东石、英林、金井镇人民政府，市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切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，促进海上养殖业健康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福建省浅海滩涂水产增养殖管理条例》、《晋江市海水养殖水域滩涂规划(2018-2030年)》（晋政文〔2018〕150号）和《晋江市海水水域滩涂养殖业清退整治工作方案（2018-2020）》（晋海管办〔2017〕1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决定开展围头湾海域水产养殖清退工作。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清退时间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清退范围

围头湾海域海上养殖清退涉及东石、英林、金井等 3 镇近海海域海上养殖，清退养殖面积约 293.8506 公顷（其中禁止养殖区面积 157.502 公顷、填海区面积 136.3486 公顷）。具体清退的经纬度坐标及范围详见附图。

三、清退要求

（一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退出范围内继续投放养殖苗种、增设水产养殖设施等从事海上养殖生产；若有养殖户出现临时抢建、抢养现象，对抢建、抢养的部分不予承认，所造成的损失由养殖户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逾期不自行拆除养殖附属设施的、抢建、抢养等新增养殖设施，并继续非法从事海上养殖生产的，依法由相关职权部门按法律规定处置。

（三）退出范围内的水产养殖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养殖退出工作，按要求及时退出养殖并清笼、腾空，不得阻拦、干扰退出工作；逾期未完成清笼、腾空的，造成相关损失的，均由水产养殖者自行承担。

（四）退出期间，坚决打击妨碍、阻挠或暴力对抗海上养殖清退执行公务等违法行为，对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，将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坚决依法严查快处到位，决不姑息；情节

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1. 晋江市围头湾海水水域滩涂禁止养殖区域清退范
围示意图

2. 晋江市围头湾海水水域滩涂填海养殖区域清退范
围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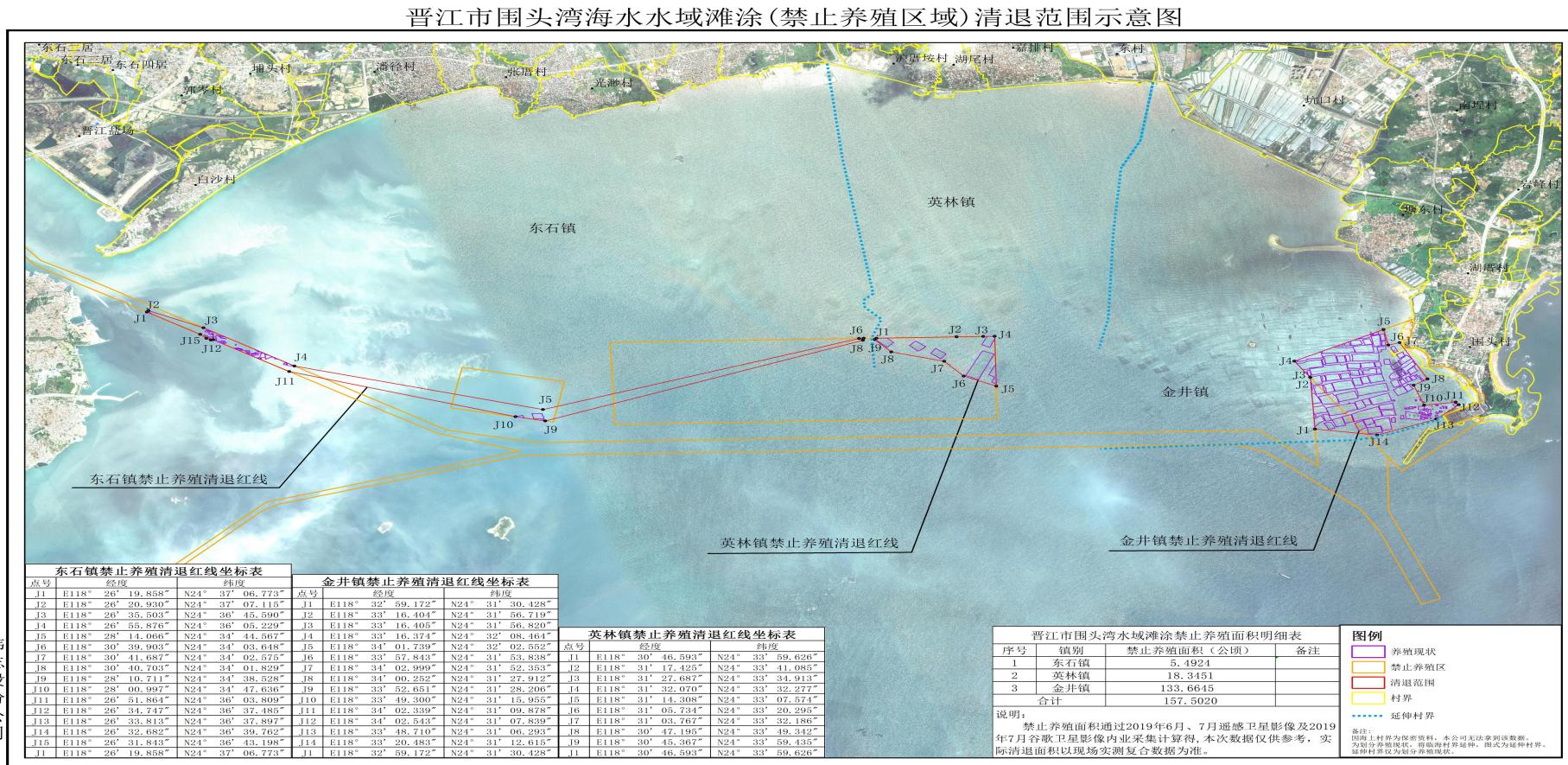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0年6月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晋江市围头湾海水水域滩涂禁止养殖区域清退范围示意图



WGS1984坐标系, 中央子午线117°。
墨卡托投影, 带号50N。
2020年05月成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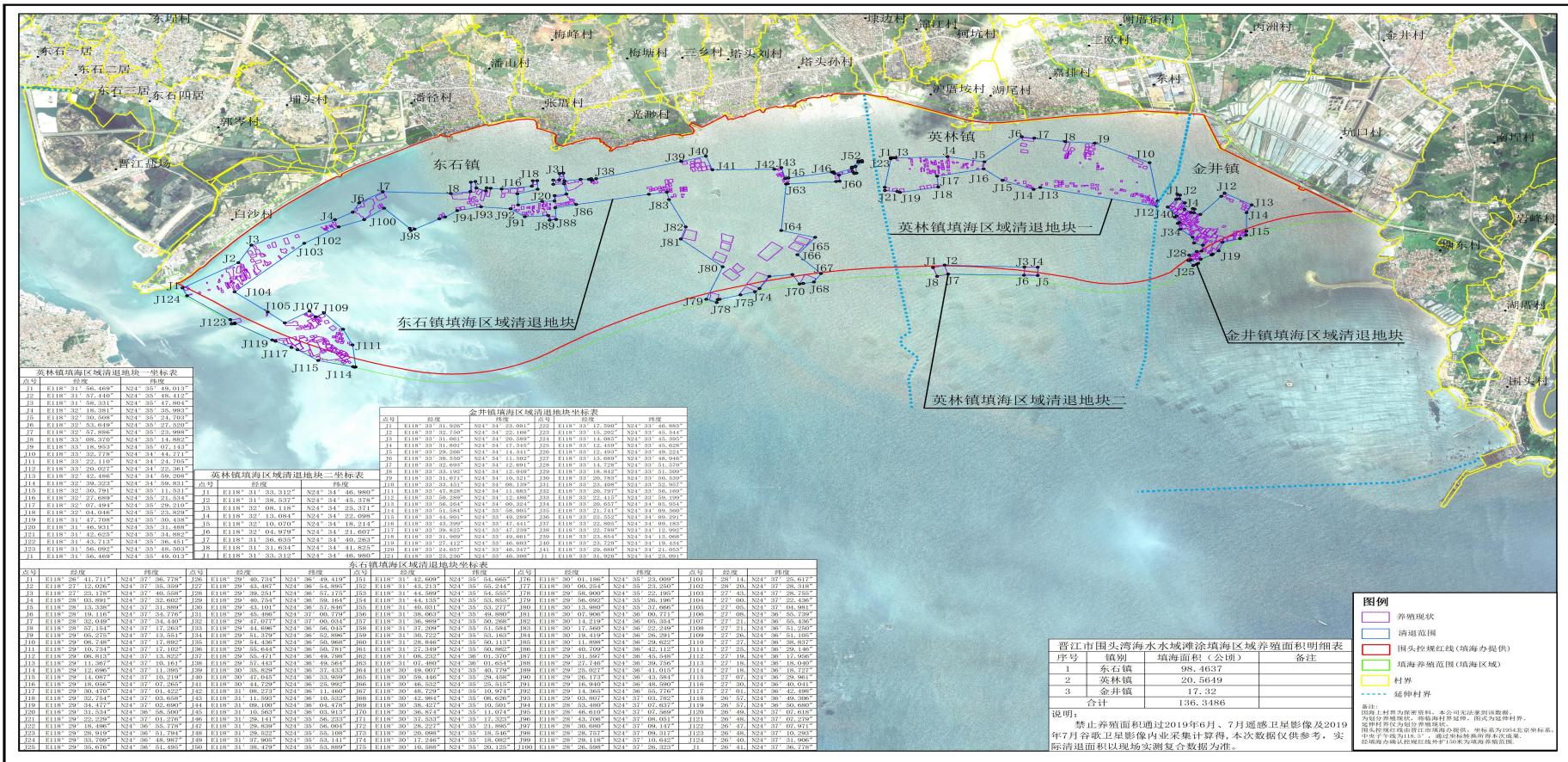
1:50,000

绘图员: 孔祥雯
检查员: 陈银象

附件 2

晋江市围头湾海水水域滩涂填海养殖区域清退范围示意图

晋江市围头湾海水水域滩涂(填海养殖区域)清退范围示意图



伟志股份公司

WGS1984坐标系，中央子午线117
墨卡托投影，带号50N.

墨卡托投影，带号
2020年05月成图

2020年05月成图.

1:50,000

绘图员: 孔祥斐
检查员: 陈银象

五五三一·丙·四

- 5 -

市有关单位：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填海办、太平洋港口公司。

抄送：市有关领导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6月9日印发
